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董事 7 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申屠献忠、陈砚、邝志刚、张汉斌、程虹、刘佳勇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2018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832,810,527.43 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9.75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,478,792.30 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0.71%。2018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743,915,732.69 元，同比增长 32.14%；净利润 110,467,995.52 元，同比增长 82.71%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长期追收无果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